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 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董事会 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 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 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申报接受军工 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

为确保全资子公司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电源公司") 承担的军工科研生产任务顺利完成,同意长虹电源公司申报国防科技工业军工建 设项目,接受国家军工固定资产投资(具体金额以国防科技工业行政主管机关批 复为准)并计入资本公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国有控股 企业军工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述国有资本公积将适时转为注 册资本,权益由国有资产出资人享有。后续若获批,涉及"资本公积转注册资本" 事项,公司将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四川长虹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供应链管理服务领域的运作效率 和竞争能力,促进公司供应链业务进一步发展,提升盈利能力,同意设立四川长 虹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 新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8,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新

公司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具体负责四川长虹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设立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东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办理业务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东亚银行成都分行新增申请不超过 4 亿元授信额度(本次新增授信额度后,公司向东亚银行成都分行总授信额度不超过 6 亿元),授信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具体授信额度及期限以东亚银行成都分行批复为准;同意授权经营班子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授信有效期内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决定并开展申请授信、贷款、保函、发行债券、银行承兑和信用证的签发、票据贴现、票据质押、信用证贴现、贸易融资、进口保付、出口保理、供应链融资等业务;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决定并开展基于保值的金融产品业务,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类保值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四川长虹电子系统有限公司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支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系统公司")持续发展,同意为电子系统公司新增1,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三个月,授信方式为委托贷款。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广告设计、广告制作、 广告代理、广告发布"业务。

原《公司章程》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家用电器、汽车电器、电子产品及零配件、通信设备、照明设备、家居产品、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电子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电池系列产品、电子医疗产品、电力设备、机械设备、制冷设备及配件、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文化及办公用机械、文教体育用品、厨柜及燃气具的制造、销售与维修;房屋及设备租赁;包装产品及技术服务;公路运输,仓储及装卸搬运;集成电路与软件开发及销售、服

务,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高科技项目投资及国家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信息技术服务;财务咨询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建筑材料、有色金属、钢材、塑料、包装材料、机电设备、贵重金属、汽车零配件、电子元器件等国内购销、进出口;电信业务代办(最终以工商管理机关登记的业务范围为准)。

现修订为: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家用电器、汽车电器、电子产品及零配件、通信设备、照明设备、家居产品、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电子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电池系列产品、电子医疗产品、电力设备、机械设备、制冷设备及配件、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文化及办公用机械、文教体育用品、厨柜及燃气具的制造、销售与维修;房屋及设备租赁;包装产品及技术服务;公路运输,仓储及装卸搬运;集成电路与软件开发及销售、服务,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高科技项目投资及国家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信息技术服务;财务咨询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建筑材料、有色金属、钢材、塑料、包装材料、机电设备、贵重金属、汽车零配件、电子元器件等国内购销、进出口;电信业务代办;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广告代理、广告发布(最终以工商管理机关登记的业务范围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9日